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嵊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气气化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被评价单位名称	嵊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嵊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气气化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1-05-16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嵊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气气化站项目涉及使用的天然气、四氢噻吩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3〕73 号）文件要求，嵊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不适用该文件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许可标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鲍水良、汪爱军、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汪爱军、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
	时间	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年7月